**湖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除必要的复试设备、纸张、文具及报考专业要求的工具材料外，考生不得携带其他与考试有关的纸质材料及其他电子存储设备进行复试。

4.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不得佩戴耳饰及耳机。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6.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学院有特殊规定者，以学院规定为准。

7.复试过程中严禁对网络复试过程中缩屏，不得对复试过程进行录像和截屏，在本专业复试完全结束前不得传播复试过程及内容。

8.网络复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私自离开视频现场或中断视频，因网络或设备故障中断的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由现场复试小组确定继续、重新或者终止复试。

9.请务必保持电脑及手机电量充足，手机需退出除复试平台以外的其他应用程序，避免在考试过程中被干扰。

10. 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不得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否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予以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